

丰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京政发〔2015〕66号），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修复水生态环境，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全力保障全区水环境安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始终坚持安全、清洁、健康的防治方针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施治原则，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政府市场协同，全面依法推进，严格落实责任，鼓励全民参与，不断强化源头控制、过程监管、末端治理，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水资源管理，努力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多赢，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

（二）防治目标

到2017年，丰台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到2020年，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得

到阶段性改善，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其中，乡镇级（长辛店镇、王佐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持续保持稳定达标；劣V类水体断面数量比2014年下降60%以上；地下水质量保持稳定。

到2030年，地表水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水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二、防治任务

（一）全面提升污水防治水平

1、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全面完成《丰台区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3—2015年）》确定的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厂建设任务，制定实施新一轮三年行动方案。到2019年，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4%，其中，河东地区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环保局、区国土分局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对现有雨污合流排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扩建升级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分局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严格开发建设项目配套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验收管理，全区在建、新建住宅项目和其他排放污水的建设项目必须实现达标排放。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验收。对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工程验收或未达到工程验收标准的住宅项目和其他排放污水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新建河西再生水厂污泥处置工程，制定详细的规章制度，设置专职人员，建设防渗漏、遗洒和流失的污泥贮存设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洒污泥，确保污泥妥善处置；建立污泥管理台账，出厂污泥全部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到2020年，全区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农委、区园林绿化局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2、控制全区面源污染。

及时清运城市垃圾，禁止违法倾倒，严控污染物进入城市排水系统。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严禁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河道，严禁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牵头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等，各街道办事处、乡

镇政府

因地制宜采用点(调蓄池)、线(沿河收集管线)、面(下凹绿地、湿地、蓄滞洪区)等方式，实现雨水收集系统贯通，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3、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育种、科研用途除外)。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016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禁养区外保留的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并配备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2020年底前，完成规模化猪场、牛场粪便污水治理，并实现资源化利用。研究制定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的财政支持政策。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规划分局等，各乡镇政府

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积极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大力推广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全面推广科学施肥技术，引导农民施用配方肥、缓释肥，加快实现水肥一体化利用。到2019年，全区农作物病虫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全区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到2020年，全区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5%以上，化学农药施用量减少15%以上，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物化落地率提高到98%以上，全区化肥施用量降低20%

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务局等，各乡镇政府
重要水源保护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地下水防护性能较差
区等重点区域逐步有序退出小麦等高耗水农作物种植。积极推广
雨养农业。到 2020 年，全区粮田调减到 1000 亩左右。

牵头单位：区农委、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国土分局、区园林绿化局等，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新建水
产养殖场。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新模
式，充分发挥养殖水面的湿地生态作用。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等，各乡镇政府

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全面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区、乡镇、
村三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要将水环境综合治理作为重要指
标，实行“一票否决”。通过以城带村、以镇带村、联村合建、
单村处理、单村收集储存等方式，因地制宜解决远郊区村庄污水
收集处理问题。到 2020 年，完成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

牵头单位：区农委、区市政市容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务局、区财政局
等，各乡镇政府

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治，着力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垃圾、畜禽

养殖污染等问题，实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研究制定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财政支持政策。提升现有农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及排放标准，强化对村级污水处理站的监管，加强对其规范管理和设备运行情况的检查，确保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到 2019 年，城乡结合部村、水源地所在村实现村村有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消除农村污水直排。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分局等，各乡镇政府

4、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2016 年底前，依法取缔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电镀、农药原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国土分局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工业园区及工业园区以外的污水排放企业，应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对污水进行委托处理，实现达标排放，严禁污水直排。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工业企业、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企业排放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规定要求后方可进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企业污水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建设，2016 年

底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017年底，实现与区环保部门联网。工业园区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废水排放不达标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依法处罚。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国资委、区商务委等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制定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继续开展化工、制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应进行技术改造，采用先进的废水处理技术，推动工业企业废水治理和重复利用，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国资委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5、强化垃圾渗滤液处理。

2017年底，实现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餐厨垃圾处置厂等的渗滤液处理全面达标，逐步建设完善渗滤液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控其排水量和排水水质。

牵头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6、加强船舶污染控制。

进一步完善工作船、游船码头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接收设施，以及码头船舶停泊区事故溢油、溢液的拦截、回收和清除设施，提高含油污水的接收处置及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牵头单位：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园林局

(二) 全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7、建设节水型社会。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约束引导作用，不断提高重点领域的节水水平。到 2017 年，全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以内，到 2020 年控制在 10%以内。到 2019 年，完成节水型区创建。到 2020 年，全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到 15 万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到 10 万立方米以下；电力、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用水定额标准；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5 以上。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化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委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8、多渠道增加可用水源。

推进再生水利用，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内的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住宅小区及单位内部景观等用水应当使用雨水或再生水；具备环卫用再生水供水能

力的区域，环卫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再生水利用设施。自 2018 年起，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外的区域，集中建设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及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部安装中水处理和利用设施；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内的区域，全部安装再生水利用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再生水利用设施。到 2020 年，全区公共绿地使用雨水或再生水等灌溉比例达到 50%，河西地区再生水年利用量达到 1200 万立方米以上，全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市政市容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委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新建、改建建筑严格执行《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并通过回用系统用于道路喷洒、园林绿化和景观河湖补水。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市政市容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区农委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9、严控地下水超采。

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严格实行地热水、矿泉水等开采许可

制度。2016 年底前，完成地下水超采范围核定和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地面沉降控制区划定工作。地下水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实施土地整治、农业开发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以配套打井为条件。自 2016 年起，全区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增机井；2017 年底前，完成机井排查登记；2020 年底前，封填全市未经批准的机井，按规划置换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机井。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国土分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财政局、区农委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三）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

10、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供水单位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安全状况，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自 2018 年起，向社会公开各地区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卫生计生委、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各乡镇政府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完成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工作；2017 年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工作。完善饮用水水源评估制度，2017 年底前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以后每 3 年评估一次；2018 年底前完成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定期每 5 年

评估一次。根据评估结果建立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清单，并依法清理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由乡镇政府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管理，统筹抓好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工作。2016年底，健全完善农村饮用水水质定期检测制度。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卫生计生委、相关乡镇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国土分局等

11、防治地下水污染。

2016年底，完成平原区地下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区污染防治方案编制。2017年底，完成非正规废品回收点整治，清除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封填废弃机井。禁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填埋场。2017年底，按照《埋地油罐防渗漏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加油站防渗漏改造工作。全市石油化工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防渗处理。开展地下水污染专项调查和污染溯源，进行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自2019年起，公布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并开展修复试点。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市政市容委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国土分局、区财政局、区工商局、区城管执法局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四) 积极保护和治理流域水生态环境

12、保障生态环境用水。

修订完善全区地表水功能区划方案，进一步明确水功能区定位和保护标准。开展河湖环境生态需求分析，确定生态流量，不断增加河湖生态用水规模。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加大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力度，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增强河湖水体流动性，提高水体自净和纳污能力。积极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作的意见》，2018年底以前，基本形成本区水系连通格局。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国土分局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13、保护水生态健康。

对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河流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强化水源涵养区林地管护，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2016年底以前，完成城市水体流域水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划定河湖水生态保护红线；2017年底以前，制定实施水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和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到2020年，基本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区农委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14、加强湿地建设。

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发挥其在河流水质改善中的重要作用，有效降低河流含氮磷的浓度。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土分局、区农委等，各乡镇政府

15、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开展排污口调查，设置排污口标识。建立街道(乡镇)巡查员队伍，定期巡查排污口和河道两侧垃圾。以城乡结合部截污纳管及配套管网建设为重点，扩大既有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以村镇污水治理为突破口，以水源地所在村、规划保留村为重点，试行以专业化建设、专业化运行、专业化管理和市、区两级财政补贴为原则的体制机制改革。开展河道两侧垃圾专项整治行动，解决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开展河道清淤疏浚，辅以生态补水及河道曝气复氧、植物修复、生物修复等措施，强化黑臭水体治理。自 2016 年起，每半年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治理情况。2017 年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完成对黄土岗灌渠、葆李沟、小龙河、丰草河、造玉沟黑臭水体整治，消除河东地区黑臭水体。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市政市容委、区规划分局、区农委、区城管执

法局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16、改善水体水环境质量。

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以街道（乡镇）为单元，对区域内所有污染源进行摸排，以排污点基本信息、生产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为重点，开展全区工业污染源排查和经营性生活源以及其他污染源排查，建立污染源台账，开展截污控源和河道精细化管理。2018 年底前，完成重点河段水环境生态修复以及沿岸滨河景观工程。2020 年前，推进永定河、北运河绿色生态河流廊道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分局、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国土分局、区农委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五) 深入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17、调整产业结构。

严控新增不符合首都功能的产业。全区区域内不再发展一般性制造业和高端制造业中比较优势不突出的生产加工环节，加快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的高精尖产业结构。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 2016 年起，全区依据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严格环境准入，认真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以及各类保护区关于禁批、限批的规定。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制定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并自 2017 年起实施。2018 年底前，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完成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18、优化空间布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划定本区增长边界，明确空间管制要求。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与建设规模，有序疏解人口和功能，逐步退出低端产业。严格限制新建和扩建医疗、行政办公、商业等大型服务设施。2016 年底前，研究建立郊区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存量工业用地退出及发展适合首都功能定位项目的配套政策。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建设项目应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原则上布局在工业园区和重点产业基地。推动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引导新增工业项目落户工业园区。

牵头单位：区规划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国土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化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水务局、区农委、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调查辖区建成区现有原料药制造、化工等行业水污染较重的企业(从事研发活动、位于工业园区的企业除外)，制定实施分年度的搬迁改造或调整退出方案。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园区管委会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严格落实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2018年底前，完成河道保护及管理范围划定，明确河湖利用和保护要求。开展水域岸线登记和确权划界。严格水域空间用途管制，规范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依法查处非法挤占河湖、采砂等行为。

牵头单位：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六)切实加快重点流域治理

19、永定河流域。

通过生态补水、环境综合提升等措施，确保永定河平原段水质达标。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20、北运河流域。

通过生态补水、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面源污染治理、雨污分流改造，改善马草河、丰草河、水衙沟、小龙河、旱河、造玉沟等水体水质，消除劣V类水体。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21、大清河流域。

通过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面源污染治理、城乡结合部污水支户线完善等措施，乡镇（村）污水处理设施扩建提标改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措施，消除九子河、牤牛河、蟒牛河、佃起河、小清河（哑叭河）等劣V类水体。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水环境管理

22、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制定全区水环境质量目标。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制定整治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并自2016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23、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和统计监测考核体系，根据国家统一要求，选择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等污染物，研究纳入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对汇入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实施总氮排放控制。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对超过终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流域，暂停审批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水务局、区农委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24、严格环境风险控制。

定期评估沿河流、湖泊的工业企业的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根据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2017 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水产品集中养殖区和畜禽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农委、区水务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安全生产监督局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健全水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机制。2016 年底前，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主体责任，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定期检查督促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编制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建设事故状态下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及时开展应急演练。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农委、区水务局、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安全生产监督局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25、全面推行排污许可。

按照市政府的相关要求，适时启动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制定并发布分阶段实施目录。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技术支持，建设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严格排污许可证后续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布排污许可实施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探索将排水许可作为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的前置条件的可行性，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特别是对多次违法、危害后果严重的水环境违法行为，要坚决予以重罚，追究其刑事责任，最大限度地遏制水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区环保、水务和其他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新《环保法》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开展全区重点监控企业排污许可量核算核定。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二) 严格执法监管

26、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加快研究制定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节水及循环利用、饮用水水源保护、污染责任保险、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地下水管理、环境监测、生态流量保障、雨洪利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区法制办、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国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质监局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27、加大执法力度。

建立水污染源排放清单和动态更新机制。排查各类水污染源排污情况，对超标和超排污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或关闭。自2016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并公布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善上级督查、属地监管的环境监督执法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建立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等机制。公安部门要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查处环境犯罪，对涉嫌构成环境犯罪的，及时依法立案侦查。

牵头单位：区公安局、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严厉查处违规排污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等设施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强化对重点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粪便消纳设施的监管。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区农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市政市容委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依法查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单位或个人；依法查处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以及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或个人。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河道两岸的违法建设、私排乱排、蓄意破坏水环境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市政市容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等，各街道办

事处、乡镇政府

28、提升监管水平。

建立本区跨部门的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定期会商，加强配合，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到2020年底前，建立严格监管所在污染物排放的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提高水环境监测能力，增加仪器设备，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完善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进一步完善地表水评价方法体系，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自动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建立多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红线管控区例行遥感监测以及地面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体系。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国土分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以环境监测、监察、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为基础，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推进各级环境监测、监察、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营，推进大数据等在环境监管中的运用。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力量，可依法

将适宜由街道(乡镇)承担的制止环境违法行为的权力赋予街道(乡镇)，并配备必要的人员。科技园区要于2016年底前明确环保主管部门，设立环保岗位，报送区环保、水务、经济信息化部门备案。自2016年起，全区应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将环保工作纳入现有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将环保职责具体落实到各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并逐一明确监管责任人。建立以基层网格为单元的污染源动态更新与管理机制，健全分级分类处理和上报反馈制度。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编办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三)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29、促进多元投融资。

建立社会资本投资回报机制，健全公平竞争投资环境，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或股份制方式建设、经营污水处理设施。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局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落实鼓励国有企业和民营资本参与污水处理建设运营的投资政策、支持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的规划的用地政策，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厂网分开建设的管理政策。协调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纳入绿色审批通道，实行并联审批，缩短审批周期。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水

务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环保局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重点支持饮用水水源保护、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河湖生态补水、河道整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应急清污、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等项目。对环境监管、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予以必要保障。加大对节水设备产品、有机肥、污泥衍生产品和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的资金支持力度。凡征收的城镇污水处理费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需要的，由区财政予以补贴。政府资金使用方向要逐步从“补建设”向“补运营”转变。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区水务局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30、建立激励机制。

倡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用水效率和排污强度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示范。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水务局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推行绿色信贷，通过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鼓励和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

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定期公布限贷的环境违法企业名单，完善企业环境行为数据库。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工商局、区经济信息化委、区水务局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深化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落实《北京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探索建立辖区内各乡镇间的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每年根据水环境质量评估状况，对完成年度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的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给予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不予或减少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四) 强化科技支撑

31、推广运用先进适用技术。

重点推广饮用水、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污泥处理处置、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等技术。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科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化委、区环保局、区农委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32、支持开展水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和交流。

支持开展水环境领域科学研究，不断加大对水污染防治科技的支持力度。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

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牵头单位：区科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化委、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农委、区卫生计生委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33、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加强对供水水质净化、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等领域的引导和规范。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区科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等

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推进水污染治理领域科技服务业发展。以河道治理、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为重点，深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进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渗滤液等污染治理设施专业化运营模式发展。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五) 广泛动员公众参与

34、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综合考虑水环境质量及达标情况，每年公布水环境状况。自2016年起，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主动公开其产生的主要

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是否超标排放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卫生计生委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35、鼓励社会监督。

支持公众依法、有序监督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科学客观解读水环境质量，强化水污染防治的科普和法制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报道，公开曝光环境违法案件。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健全举报制度，支持公众监督，举报污染水环境行为。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通过电话、信函、网络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公众对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推动环境公益诉讼。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市政市容委、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36、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倡导节约用水，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组织系列环保公益活动，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培育和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水务局、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文明办、共青团区委等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丰台区水污染防治综合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研究水污染防治政策措施，推进落实区域联防联控，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联席会议下设综合协调和工程建设专项会议小组，并根据市级相关文件精神适当增加相关部门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农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二) 分解落实责任。区政府对辖区水环境质量负总责，是实施本工作方案的责任主体。区水务局要制定本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细化年度目标、工作任务、工程项目，逐一落实到有关部门、各街道(乡镇)和排污单位。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政府督查室

区相关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相关部门制定本部门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于2016年3月底前完成报区政府备案，以后每年制定年度目标任务措施。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行业管理，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协作、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市政市容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国土分局等

(三)实施“河长制”。区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负责研究部署、实施、监督河湖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协调河湖生态环境管理的重大问题，确保机构、资金、人员全面落实，责任到位，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环保局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四)强化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建立完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切实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企业要自行监测或委托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积极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排污企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规范安装污水排放在线监测设施。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国资委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指导督促企业主动、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企业编制和公开年度环境行为报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将企业环境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于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用地审批、投融资、财政奖补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国土分局、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工商分局、区金融办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五)严格督查考核。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区绩效办、区政府督查室共同制定考核办法，每年对全区政府有关部门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要约谈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并对有关部门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也要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区政府督查室、区绩效办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监察局、区水务局等，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